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102,1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7,999,99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778,476.6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05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 (单位：元)
1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沈北支行	9550880049214801082	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注销	521.31
2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沈北支行	955088004921480117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0.4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销户日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21.78 元，为专户存款利息。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内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相关程序。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